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528
E-Mail：syl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10036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出席與進修計畫內容相關之短期研討會，是否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人(二)字第1010087247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12條規定以，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同法第13條第2項並規定以，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 三、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第2項)選送國外進修人



1010036608





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該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並規定：「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四、綜上規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進修計畫從事進修學習，並依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覈實支領公費補助。又該等人員於進修期間，得依上揭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惟如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增加相關公費補助數額，仍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短期研討會納入進修計畫之一部分後始得前往，各機關可按該研討會性質，視經費情形審酌核予相關補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
交 2012-07-23 文
11:42:46 章

